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0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02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9日府衛疾字第1100192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。

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8/12
11:13:04
交換章

學務處

110/08/12 11:38



1100005332

有附件